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B1-b」	指	用於發電站B之風機基礎；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	指	招商租賃就建造配套設施B1-b應付予吉林電力工程之建造價；
「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	指	依蘭泰霆、招商租賃與吉林電力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吉林電力工程為招商租賃(替代依蘭泰霆)建造配套設施B1-b之權益轉讓協議；
「基點」	指	0.0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租賃」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天津租賃」	指	招商局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設備及設施A」	指	用於發電站A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包括混塔設備、風機基礎、升壓站及附屬設施，及集電線路及附屬設施設備)；
「設備及設施B2」	指	用於發電站B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包括升壓站附屬設施設備、電纜及電纜附件、綜合自動化系統設備、涉網設備、風機基礎)；
「設備B1-a」	指	用於發電站B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包括風電機組、塔筒、箱變、電纜及電纜附件、主變壓器)；
「設備B1-a購買價」	指	招商租賃就購買設備B1-a應付予浩泰新能源之購買價；
「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	指	依蘭泰霆、招商租賃與浩泰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招商租賃(替代依蘭泰霆)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B1-a之權益轉讓協議；
「光大金租」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A」	指	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光大金租向甕安協合購買設備及設施A，並將設備及設施A租回予甕安協合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1」	指	依蘭泰霆與招商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依蘭泰霆向招商租賃承租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B2」	指	依蘭泰霆與招商天津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招商天津租賃向依蘭泰霆購買設備及設施B2及依蘭泰霆向招商天津租賃承租設備及設施B2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A及融資租賃協議B，而「融資租賃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釋義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1及融資租賃協議B2；
「融資租賃安排A」	指	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1」	指	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B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B2」	指	融資租賃協議B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而「融資租賃安排」指其中任何一項；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融資租賃安排B1及融資租賃安排B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泰聚達」	指	貴陽泰聚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聚華」	指	黑龍江聚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電力工程」	指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租賃款」	指	甕安協合或依蘭泰霆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A、租賃期B1或租賃期B2內，須分別就租賃設備及設施A、設備B1-a以及配套設施B1-b或設備及設施B2向光大金租或招商租賃或招商天津租賃按季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A」	指	甕安協合將向光大金租承租設備及設施A的15年期間；
「租賃期B1」	指	依蘭泰霆將向招商租賃承租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的16年期間；
「租賃期B2」	指	依蘭泰霆將向招商天津租賃承租設備及設施B2的15年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協議」	指	吉林電力工程與依蘭泰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吉林電力工程擬為依蘭泰霆建造配套設施B1-b之總承包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	指	中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發電站A」	指	甕安協合將在中國貴州省黔南州開發及運營之100兆瓦風電站項目；
「發電站B」	指	依蘭泰霆將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開發及運營之100兆瓦風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	指	本通函中「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一段所述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	指	本通函中「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一段所述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協議」	指	依蘭泰霆與浩泰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依蘭泰霆擬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B1-a訂立之購買協議；
「購買價A」	指	光大金租就購買設備及設施A應付予甕安協合之購買價；
「購買價B1」	指	設備B1-a購買價及配套設施B1-b購買價；
「購買價B2」	指	招商天津租賃就購買設備及設施B2應付予依蘭泰霆之購買價；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A、購買價B1與購買價B2之總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甕安協合」	指	甕安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依蘭泰霆」	指	依蘭縣泰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釋義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方之熙先生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蔡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A

融資租賃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光大金租作為設備及設施A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甕安協合作為設備及設施A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及設施A，由光大金租向甕安協合購買，並租回予甕安協合。

購買價：購買價A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向設備及設施A之原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購買價及分包價約人民幣174.75百萬元，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甕安協合亦同意，須於以下情況支付購買價A：(i)不超過人民幣127.02百萬元之金額須於發電站A已全容量併網，且已就發電站A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後支付；及(ii)不超過購買價A之累計金額須於取得發電站A之電力業務許可證後支付。

預計購買價A第一及二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後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租賃期A：15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購買價A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甕安協合須於租賃期A內於期末按季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A及融資租賃安排A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15個基點。首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宣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即3.6%）減15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每年於支付購買價A之週年日進行調整，該利率為有關週年日前最近期宣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15個基點。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A內為3.4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2.07百萬元。適用利率乃由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參考設備融資租賃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A：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協合風電及貴陽泰聚達）以光大金租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A**」），作為甕安協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A項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協合風電作出之擔保；(ii)貴陽泰聚達就其所持有甕安協合所有股權之質押；及(iii)甕安協合就其營運發電站A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之質押。保證文件A及融資租賃協議A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A屆滿後，甕安協合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回購設備及設施A。

融資租賃安排B1

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招商租賃作為設備B1-a的新買方；
- (ii) 浩泰新能源作為設備B1-a的供應方；及
- (iii) 依蘭泰靈作為購買協議項下設備B1-a的原始買方。

董事會函件

標的資產： 設備B1-a，透過依蘭泰靈（作為設備B1-a的原始買方）於購買協議項下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招商租賃之方式，由招商租賃向浩泰新能源購買，以便將設備B1-a租予依蘭泰靈。

購買價： 設備B1-a購買價為人民幣206.53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設備B1-a之原購買價人民幣206.53百萬元，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設備B1-a尚未完成交付。

設備B1-a購買價須分三期支付。設備B1-a購買價第一期將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設備B1-a第一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B1及融資租賃安排B1項下擬訂立所有其他協議（包括保證文件B1）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及
- (b)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設備B1-a購買價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後支付。

設備B1-a購買價第二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6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設備B1-a第二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設備B1-a第一期條件繼續達成；
- (b) 招商租賃已取得以下證明：(i)依蘭泰靈提供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7百萬元的資本金到位證明，及該等金額全部用於發電站B建造的支付證明；(ii)發電站B若干設備的到貨；及(iii)發電站B之建造工程已達到若干里程碑；及
- (c)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董事會函件

預計設備B1-a購買價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設備B1-a購買價第三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53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設備B1-a第三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設備B1-a第二期條件繼續達成；
- (b) 招商租賃已取得以下證明：(i)發電站B所有主要設備的到貨，及(ii)發電站B之建造工程已達到若干里程碑；及
- (c)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設備B1-a購買價第三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招商租賃作為配套設施B1-b的買方；
 - (ii) 吉林電力工程作為建造配套設施B1-b之承包商；及
 - (iii) 依蘭泰霆作為總承包協議項下配套設施B1-b的原始買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B1-b，將透過依蘭泰霆(作為配套設施B1-b的原始買方)於總承包協議項下之相關權利及義務轉讓予招商租賃之方式，由招商租賃向吉林電力工程購買，以便招商租賃將配套設施B1-b租予依蘭泰霆。

購買價及完成：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金額乃參考就建造配套設施B1-b向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分包價人民幣60百萬元，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套設施B1-b尚未完成建造。

董事會函件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須分三期支付。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一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配套設施B1-b第一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B1及融資租賃安排B1項下擬訂立所有其他協議(包括保證文件B1)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及
- (b)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後支付。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二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配套設施B1-b第二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配套設施B1-b第一期條件繼續達成；
- (b) 上文所述設備B1-a第二期條件(b)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c)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三期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配套設施B1-b第二期條件繼續達成；
- (b) 上文所述設備B1-a第三期條件(b)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董事會函件

- (c) 已向招商租賃提供或已完成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配套設施B1-b購買價第三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B1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招商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依蘭泰霆作為承租人。

標的資產：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其將由依蘭泰霆向招商租賃承租。

租賃期B1：16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設備B1-a購買價第一期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依蘭泰霆須於租賃期B1內於期末按季支付租賃款，前提是在首四期季度租賃款中毋須償還根據融資租賃安排B1借入金額之本金。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B1及融資租賃安排B1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20個基點。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即3.6%)減20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於每年的首個季度租賃款支付日進行調整，將相等於該日前一個月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20個基點。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B1為3.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5.83百萬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依蘭泰霆與招商租賃參考設備融資租賃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保證文件B1： 依蘭泰霆、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黑龍江聚華及協合風電(統稱「**承諾人**」))須以招商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B1**」)，作為依蘭泰霆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1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B1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黑龍江聚華就其所擁有依蘭泰霆之所有股權作出質押；及(iii)依蘭泰霆就其營運發電站B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質押。融資租賃協議B1及保證文件B1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B1屆滿後，依蘭泰霆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招商租賃回購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

融資租賃安排B2

融資租賃協議B2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招商天津租賃作為設備及設施B2的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依蘭泰霆作為設備及設施B2的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及設施B2，將由招商天津租賃向依蘭泰霆購買，再由招商天津租賃租回予依蘭泰霆。

購買價： 購買價B2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向設備及設施B2之原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原購買價及分包價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本集團所需之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設備及設施B2尚未完成交付及建造。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B2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安排B2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保證文件B2)已訂立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b) 招商天津租賃取得估值報告，顯示設備及設施B2之估值不低於購買價B2；
- (c) 法律、監管、財稅、金融或監管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d) 招商天津租賃已核查發電站B之全容量併網，並已取得已簽署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以及最終竣工確認函；
- (e) 招商天津租賃已取得以下證明：依蘭泰靈提供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資本金到位證明，及該等金額全部用於發電站B建造的支付證明；及
- (f) 已向招商天津租賃提供或已完成融資租賃協議B2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B2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後支付。

租賃期B2： 15年期間，起始日為支付購買價B2的當天。

租賃款及利率： 依蘭泰靈須於租賃期B2內於期末按季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包括購買價B2及融資租賃安排B2產生之利息，利息將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等於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20個基點。第一期季度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即3.6%)減20個基點。適用利率將於每年的首個季度租賃款支付日進行調整，將相等於該日前一個月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利率減20個基點。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B2為3.4%，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3.32百萬元。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依蘭泰靈與招商天津租賃參考設備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B2： 依蘭泰靈、本公司及承諾人須以招商天津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B2**」)，作為依蘭泰靈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B2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B2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黑龍江聚華就其所擁有依蘭泰靈之所有股權作出質押；及(iii)依蘭泰靈就其營運發電站B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質押。融資租賃協議B2及保證文件B2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B2屆滿後，依蘭泰靈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招商天津租賃回購設備及設施B2。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須各自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任何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並將對各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甕安協合與光大金租及浩泰新能源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與光大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上述兩項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阜新蒙古族自治縣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天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高郵聚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天津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各自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集團可從中取得營運所需之部分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各自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設備及設施A、設備B1-a及配套設施B1-b尚未全部入賬；且設備及設施A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9.76百萬元，而設備B1-a、配套設施B1-b及設備及設施B2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A及融資租賃安排B下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之所得款項，上述所得款項將分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以及建設風力及光伏發電站。

購買價A超出設備及設施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購買價B1及購買價B2超出設備B1-a、配套設施B1-b及設備及設施B2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交割後，預期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761.22百萬元（須待審核而定）。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甕安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開發及運營。

光大金租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金租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18）及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上市之公司）擁有90%權益，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及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依蘭泰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開發及運營。

招商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租賃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招商天津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天津租賃由招商租賃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為招商租賃之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租、招商租賃、招商天津租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A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於融資租賃協議A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

董事會函件

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B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於融資租賃協議B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B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B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有將提呈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3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1/2025041101192_c.pdf
-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3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344_c.pdf
-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93至2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517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891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1.6%至4.35%)。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6,574百萬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3百萬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0百萬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2,708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823百萬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378百萬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為人民幣649百萬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

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發電廠之裝機容量主要來自風電場，佔其發電量之主要部分。雖然太陽能發電廠佔裝機容量之比分較小，但其增長迅速。

二零二四年，儘管面臨各種行業阻力，本集團仍穩步推進各項業務，取得了穩健業績。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權益發電量、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均實現增長，度電成本持續降低，融資結構不斷優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併網發電的風電及光伏電廠權益裝機容量達到4,615兆瓦。權益發電量增長10.5%至8,645吉瓦時。二零二四年，持續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752,054,000元。

應對國際及中國市場動態，本集團及時調整開發策略，聚焦於中國重點省份和前景好的國際市場進行項目開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新獲取風光投資項目1,399兆瓦，其中包括中國區域720兆瓦，國際市場679兆瓦。此外，本集團還新獲取國際儲能投資項目308兆瓦/616兆瓦時。二零二四年，風光項目總建設規模為2,562兆瓦。

融資結構通過精心設計運用最具成本競爭力的融資方案不斷優化。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新增提款的平均融資成本已降至3.43%，本集團綜合融資成本降至3.98%，均處於歷史低位。

展望未來，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新型負荷有望帶來旺盛的用電需求增長，為可再生能源持續拓展發展空間。隨著風力發電機、太陽能組件、新型儲能和新型電力系統相關的技術創新不斷湧現，技術進步持續推動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依然明確。

資本市場方面，美國、歐洲等發達經濟體已進入降息週期。中國央行已明確表示將在二零二五年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適時降准降息。融資環境的進一步寬鬆，將激發可再生能源電廠投資的增長潛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總計	
劉順興	37,500,000 ⁽¹⁾	—	1,754,714,242 ⁽¹⁾	1,792,214,242	22.75%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2.28%
桂凱	15,600,000 ⁽³⁾	—	—	15,600,000	0.20%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16,000,000	0.20%
翟鋒	4,000,000 ⁽³⁾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³⁾	—	—	8,000,000	0.10%
陳錦坤	3,800,000 ⁽³⁾	—	—	3,800,000	0.05%
黃簡	2,800,000 ⁽³⁾	—	—	2,800,000	0.04%
方之熙	2,600,000 ⁽³⁾	—	—	2,6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³⁾	—	—	2,800,000	0.0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持有，及751,83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CNE Group Limited(前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iii)劉順興先生持有CN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77%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C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同。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刊發：

- 融資租賃協議A；
- 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
- 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B1；及
- 融資租賃協議B2；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及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B、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及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所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